

復審人 吳佳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58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傷害前科，復犯槍砲、施用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身心健康，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58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傷害前科以拘役結案，未入監執行；本次槍砲案經判處最低刑度，未漠視法令禁制且無危害社會治安；槍砲罪僅 2 月，其餘為施用毒品罪，法界認為應視為病患治療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441 號、第 4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9 年度審訴字第 1243 號、108 年度簡字第 518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傷害罪前科，復多次施用毒品並非法持有非制式子彈，犯行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傷害前科以拘役結案，未入監執行，槍砲罪僅 2 月，其餘為施用毒品罪，法界認為應視為病患治療」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本次槍砲案經判處最低刑度，未漠視法令禁制且無危害社會治安」一節，經查復審人僅因細故，即持空氣槍射擊，經警方攔查後查扣所持之非制式子彈 1 顆，其行為顯已違法並對社會秩序及他人之人身安全造成隱憂，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